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何 茂 源

代 理 人 陳 錦 昇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何茂源自民國114年9月26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知積欠約2,460,058元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且曾於民國113年12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並有調解程序筆錄可參，是聲請人既

01 與債權人前置協商不成立，其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02 (二)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聲請人現受僱於鑫廉商行，每月
03 所得約為28,950元，業據其陳明在卷，並有員工在職證明書
04 可參，堪信屬實。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
05 要支出為17,076元等語，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
06 低於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4年衛生福利部
07 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8,618元，應
08 屬確實。又聲請人之父母，分別年約68、75歲，其父111、1
09 12年均無所得，其母111年無所得、112年有所得14,420元，
10 名下均無不動產，有戶籍謄本、111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11 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參，堪
12 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
13 手足2人共同負擔，又其父每月領有國保老年年金1,857元、
14 老人補助8,329元，亦有領取補助款存摺影本可參，此部分
15 應予扣除，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每人
16 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13,52
17 5元【計算式： $(18,618 \times 2 - 1,857 - 8,329) \div 2 =$
18 13,525】。

19 (三)綜上，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無剩
20 餘。聲請人名下固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
21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
22 單，有上開公司保單資料可參，惟本院審酌上開保單未解約
23 前尚無法用以清償，而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
24 至少已達4,956,799元，亦有前置調解債權明細表可稽，堪
25 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更生之原因。此外，
26 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27 在，則聲請人所為聲請，應屬有據，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
28 件更生程序。

29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31 民 事 庭 法 官 廖 鈞 霖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洪甄廷